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
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稅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各科別

科目：稅務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高先生在民國 108 年 6 月成立信託契約，將其位於新北市之商業用土地（公告現值為 800 萬元）做為信託財產，委託王會計師（受託人）管理 10 年。除每年土地之孳息的受益人為高女士（高先生之女）之外，並約定於民國 118 年 6 月（信託契約 10 年期滿時），以高女士為該土地之歸屬權利人。請問依現行稅法之規定：

(一)那一個年度應報繳贈與稅？且該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10 分）

(二)那一個年度應依法報繳土地增值稅？且該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10 分）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5 分）

二、我國之稅捐稽徵機關得採取那些稅捐保全之措施？試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說明之。（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3401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張大明有房屋一處，面積 600 平方公尺，其中之 80 平方公尺供營業使用，其餘面積供自用住宅使用。若房屋現值為新臺幣（下同）570 萬元，依房屋稅條例，張大明之房屋稅為何？（設營業用稅率為 3%）
(A) 68,400 元 (B) 77,850 元 (C) 82,080 元 (D) 171,000 元
- 2 下列有關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之土地增值稅，「一生一次」與「一生一屋」之規定何者錯誤？
(A)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一生一屋」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需於出售前 5 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B)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一生一次」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面積限制為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
(C) 「一生一次」與「一生一屋」之土地增值稅稅率皆為 10%
(D) 「一生一次」與「一生一屋」皆要求持有土地 6 年以上
- 3 有關房屋稅稅率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供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B) 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C) 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D) 供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 4 李小姐於 108 年 8 月 1 日將出租給大大公司的房屋收回做自用住宅使用，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則該地之地價稅優惠稅率自何時開始適用？
(A) 108 年 1 月 1 日 (B) 108 年 8 月 1 日 (C) 108 年 10 月 1 日 (D) 109 年 1 月 1 日
- 5 林先生於今年贈送姪子一筆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其相關的課稅規定為何？
(A)須課徵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得申請不課 (B)無須課徵贈與稅，但須課徵土地增值稅
(C)須課徵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 (D)無須課徵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得申請不課
- 6 假設土地及房屋之交易契約，僅訂明總價為 255 萬元，未分別列示土地及房屋之售價，若該筆土地公告現值為 120 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80 萬元，則房屋的銷售額為多少？
(A) 97 萬元 (B) 100 萬元 (C) 102 萬元 (D) 105 萬元
- 7 下列那些情形的核課期間為 5 年？①於 6 月 3 日申報之所得稅 ②加值型營業人於 4 月 1 日申報之營業稅 ③地價稅 ④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 ⑤印花稅
(A)①②⑤ (B)②③④ (C)③④⑤ (D)②③⑤
- 8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幾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A) 7 年 (B) 5 年 (C) 2 年 (D)無限期
- 9 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已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B)新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發生效力
(C)新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於發布日前未確定案件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
(D)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不適用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
- 10 下列何項契稅稅率非為 6%？
(A)買賣契稅 (B)贈與契稅 (C)占有契稅 (D)交換契稅
- 11 下列印花稅之稅率何者錯誤？
(A)銀錢收據：千分之四 (B)承攬契據：千分之一
(C)讓售不動產契據：千分之一 (D)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新臺幣 4 元
- 12 有關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
(B)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不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C)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D)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
- 1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稅率為何？
(A) 5% (B) 10%
(C) 7% (D) 5%至 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 14 下列那一種營業人得申請以每 1 個月為一期，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A)銷售貨物至農業科技園區 (B)小規模營業人
(C)銷售免稅貨物 (D)銷售貨物至軟體科技園區
- 15 營業人有下列那些情形，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①逾規定申報限期，尚未申報銷售額 ②短報、漏報銷售額 ③未使用統一發票 ④未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始營業
(A)①②③④ (B)①②④ (C)②③④ (D)②④

- 16 下列那些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①純金之金飾 ②非加值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③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④電視臺之廣告播映
(A)①② (B)①②③ (C)②④ (D)①③④
- 17 下列何種情形，不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或視為銷售貨物)？
(A)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
(B)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C)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D)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 18 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何者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①未受有保險賠償之不可抗力災害損失 ②資本之利息 ③營業上設備之修理支出所增加之效能 2 年內耗竭者 ④分期付款購買設備所支付之利息
(A)①③ (B)②④ (C)①④ (D)②③
- 19 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成立，民國 107 年全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為 40 萬元，請問甲公司民國 107 年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何？
(A) 72,000 元 (B) 68,000 元 (C) 80,000 元 (D) 100,000 元
- 20 乙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繼承父親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取得之土地一塊，於民國 108 年 1 月 5 日出售，售價為 5,000 萬元，父親當年取得成本為 4,000 萬元。假設其他條件(含出售之必要費用)略而不計，乙出售土地應繳土地交易所得稅為何？
(A) 0 元 (B) 450 萬元 (C) 350 萬元 (D) 200 萬元
- 21 設王小姐 108 年度所得資料如下：薪資收入 120 萬元，公債利息所得 10 萬元，百貨公司週年慶抽中禮券 5 萬元，出售 105 年購入之房地其交易所得為 150 萬元，其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所得總額為多少？
(A) 285 萬元 (B) 275 萬元 (C) 125 萬元 (D) 105 萬元
- 22 和平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另在日本東京及上海各設有一分公司，設 108 年度臺北總公司之課稅所得額為 2,000 萬元，日本分公司之所得額為 1,000 萬元，已納日本所得稅 150 萬元，上海分公司虧損 500 萬元，則和平公司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若干？
(A) 450 萬元 (B) 350 萬元 (C) 600 萬元 (D) 400 萬元
- 23 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基本生活費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①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②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每 2 年定期檢討 ③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指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百分之六十 ④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超過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即可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A)①② (B)③④ (C)①④ (D)②③
- 24 丙公司民國 106 年財務報表稅後淨利為 1,000,000 元，民國 106 年盈餘在 107 年未分配，但有提撥法定公積，請問丙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申報 106 年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額為何(假設無其他狀況)？
(A) 100,000 元 (B) 90,000 元 (C) 50,000 元 (D) 45,000 元
- 25 下列何項反避稅條款在我國尚未正式實施？
(A)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不合營業常規所得之調整
(B)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
(C)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之課稅
(D)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